附件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以下简称质量监督司）相关任务的专家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推进质量监督司司专家库建设，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专家库汇集了风险评估、质量检验、标准研究、财务管理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服务于质量监督司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项业务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与、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有序开发的原则运行。

**第四条**  综合处牵头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各业务处按照职能分工，具体负责对口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信息建设

**第五条**  专家库内的专家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产品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质量监督司相关工作。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60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能够积极参加质量监督司安排的相关工作，承诺遵守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专家入库有两种方式。

 （一）已在原质检总局监督司专家库中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二）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并推荐，经质量监督司审核同意后可入库。

**第七条** 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家推荐、信息审核，如有需要向质量监督司报告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八条** 综合处在每年年初集中对专家库成员信息进行更新完善。

**第九条**  各业务处置可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随时更新完善库内成员信息，并送综合处备案。

**第十条** 专家库实现动态管理，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监督司将责令退出：

（一）违法违纪；

（二）开除公职或党籍；

（三）相关工作出现重大失误。

此外，因身体原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四章 专家库使用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司相关业务工作活动所需专家，一律从专家库中选取，因突发事件所需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专家使用坚持“双随机”原则，使用前，由使用处室向综合处提出使用需求，综合处按照使用处室需求随机选取候选专家，各处在候选专家中选择承担任务的专家。如遇特殊情况，各处认为候选专家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应以司内签报的方式报请司领导同意后，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专家库外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选取应遵循回避原则。在技术支撑工作中，对可能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支撑结果公正性的情形，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四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通过各处评价、专家相互评价及对所承担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专家开展工作成效进行评价，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

第五章 专家库专家义务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司将正式函告专家库内专家所在单位，请其为保障专家为质量监督司相关工作提供最大支持。

**第十六条**专家库内的专家在工作时要立足于质量监督司工作层面思考和开展工作。

第六章 监督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质量监督司各处均应加强对专家工作的监督，对发现的风险点要及时提醒。

**第十八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把关，对专家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质量监督司，如因单位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我司专家选用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专家库推荐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十九条**  专家如存在填写虚假信息、在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并公开相关信息，禁止再加入专家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质量监督司负责解释。